

文藻外語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提昇教師素質使用原則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為有效運用經常門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提昇教師素質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使用原則）。
- 二、本經費使用原則：
 - (一)學校每年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與學校年度預算中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經費，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 (二)經費需用於提升教師改善教學品質之經常門費用，不得用於採購儀器或改善行政業務等費用。
- 三、本經費之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各學術單位。
- 四、本經費之使用範圍為：
 - (一)獎勵或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 (二)獎勵教師執行計畫案。
 - (三)補助各單位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討)會。
 - (四)獎勵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之證照。
- 五、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案件須備齊相關資料，依所訂之相關要點或辦法提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有時效性之申請案件得依行政程序先行提出申請，經校長（副校長）核可後辦理，事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未經核可而先行實施者，不得提出追認。（具時效性之申請案乃指因非預期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先行提請相關會議審議之案

件。)

- 六、各相關會議應確實依據各項要點或辦法，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理各項獎勵補助案件。運用本經費之各項要點或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應公告周知，並確實明載於教師手冊或學校網站，供各界查閱。
- 七、使用本經費之個人或單位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運用經費，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手續、憑證不合規定者，得取消其獎勵補助。
- 八、本經費支用取得之原始憑證，應採專款專帳管理，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妥為保管，俾供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訪評及查核。
- 九、除新聘教師薪資或國外進修補助外，每一年度，單一教師之獎勵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案，每案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十、本使用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